

## 附件 3:

# 监督检查建议内容

## 一、识别码备案

- 1.生产企业在识别码备案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情况;
- 2.生产企业在识别码备案相关工作管理情况,是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是否进行实际有效管理;
- 3.生产企业是否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注册生产者名称代码;
- 4.生产企业是否在信息系统备案产品型号代码;
- 5.生产企业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放市场前,是否已将识别码在信息系统备案;
- 6.用于测试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是否已于首次飞行前将识别码信息在信息系统备案。

## 二、识别码编码及使用

- 1.识别码编码规则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2.生产企业是否设置生产者名称代码、产品型号代码;
- 3.生产企业是否为其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

识别码;

4.生产企业是否重复、虚假设置识别码;

5.生产企业是否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识别码等信息;

6.生产企业是否将识别码写入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可篡改的存储区,并能通过软件界面正确显示;

7.生产企业是否在产品包装表面标识识别码;

8.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识、存储区设置,以及信息系统中备案的识别码信息是否一致

9.因维修、维护等原因变更识别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重新飞行前,是否完成变更备案。

### **三、其他检查事项**

其他需要检查的识别码备案相关工作事项。